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6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文憲

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文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賭博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裁判要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8號、93年度台抗字第119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1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2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  
03 非字第473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2裁判  
04 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  
05 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6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賭博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  
07 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  
08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而其所  
09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雖業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執行  
10 完畢，此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惟  
11 揆諸首揭說明，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部  
12 分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是檢察官就  
13 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罰金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4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並斟酌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賭博罪，  
15 侵害法益相同，及考量上開各罪犯罪時間、情節，特別是附  
16 表編號1之犯行係附表編號2之犯行遭查獲後再行犯之，且2  
17 者賭博方式亦不相同，定應執行刑時應予從寬考量之因素較  
18 小，及受刑人未回復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就罰金  
19 刑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明誼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張莉秋

28 附件：受刑人吳文憲應執行案件一覽表